

臺北市大同區雙蓮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 寒假 課後照顧班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1. 「臺北市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班及課後學藝活動實施要點」。 112.12.05 修訂

2. 「臺北市國民小學全面推動『課後好安心』課後照顧服務實施計畫」。

二、目的：1. 為使學生獲得妥善照顧，以促進兒童健康成長。

2. 為增進學童潛能的發展，以充實學童課後相關學習活動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本校 112 學年度一到六年級學生，採一班 15 人為原則。

四、實施日期：**113.1.22(一)~113.1.26 (五)**

五、活動時間：上午 8 時至 12 時止。(5 節)

六、活動內容：寒假作業指導、體能活動、閱讀活動、學藝活動、生活教育、團體活動，惟不作學科教學。

七、報名及收費方式：

(一)採**網路報名**方式，在報名期間 **112.12.11(一)~112.12.23(六)24:00**，請至本校**網站首頁**上方

教學服務選單下拉，選取〔校務行政校園活動報名〕進入報名系統。

帳號：學生身份證字號，密碼：學生出生年月日(7 個數字)。

為顧及班級人數和學習品質，未於期限內報名者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加之申請，家庭突遭變故緊急安置者不在此限。

(二)參加費用依教育局規定收費，費用預估如下：每一梯次費用為：**952 元**(**400 元x5 天x5 節 = 0.7 ÷ 15 = 952**)。

(三)確定錄取人數後，學校依參加之人數製作三聯單並發給參加學生，請依三聯單之期限繳費。

八、退費規則：

(一)全期退費者，退費基準如下，惟退出之後該學期不得再加入。

1. 於確定開班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全部。

2. 確定開班後至未逾上課總天數三分之一，而申請退費者，不論是否開始上課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二。

3. 開班後超過上課總天數三分之一、未達三分之二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一。

4. 申請退費時已超過上課總天數之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(二)因參加學校舉辦**付費**之社團活動與課後照顧班時段重覆者，以節(40 分鐘)為單位直接從繳費金額中扣除(不滿一節/40 分鐘者不予扣除)。

(三)非以上因素者，不予退費。

九、編班：依年級或年段編班，若每個年段學生不足 15 名，將採混齡編班。

十、附則：

(一) 請務必按時接送學生，若學生需提早離校，請家長務必告知課後班老師後，接走學生。

(二)若當日請假，請提前撥電話通知教務處，電話：2557-0309#1012。

(三) 免費課參加課後班之身份別如下表所列，低收入戶、中低收證明、全戶年收入三十萬以下所得證明，請提供本年度證明，身心障礙手冊請檢視適用期限，並於開班後交齊證明。

1. 依臺北市課後照顧實施要點免費參加條件
- (1)低收入戶(請繳交 113 年度低收入戶相關證明)
 - (2)身心障礙學生(身心障礙手冊影本，並檢視是否過期)
 - (3)原住民(戶口名簿上須有註明)
 - (4)情況特殊學生(附具體證明，學校或里長申請特殊清寒證明)

2. 安心就學補助：已於 112 上學期向輔導室提出申請
- (1)家庭變遷變故(申請並獲學校認定者)
 - (2)年收入三十萬以下(申請父和母 112 年度所得清單證明、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)
 - (3)中低收入戶(繳交 113 年度中低收入戶相關證明並附申請表)

(四) 有重大違規或不聽從教師管教且輔導無效者，學校得逕予退費，取消參加資格。

十一、本實施計劃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若有修正亦同。